

(請將本件貼於自備外信封正面)

--	--	--

地址：

投標廠商：

統一編號：

聯絡人及連絡電話：

E-mail：

貼郵票處

標 號

1	1	4
---	---	---

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 75 巷 50 號 7 樓

寄達或親送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行政部啟

購案名稱：資訊部「網路交換器更新」採購案 - 第二次開標

截止收件：114 年 3 月 13 日 中午 12 時 00 分

開標時間：114 年 3 月 13 日 下午 15 時 00 分

注意事項：本標封之封口應密封，並標示投標廠商名稱及地址，未標示時，視同無效標。

(請將本件貼於另備內信封正面)

資格標標封 請按投標須知規定依序裝入下列相關資料：

- 一、廠商設立或登記之證明影本
- 二、最近一期營業稅納稅證明或免稅證明影本
- 三、廠商信用之證明影本
- 四、投標廠商聲明書
- 五、廠商資安管理聲明書
- 六、押標金票據(裝入自備封袋內)
- 七、具有承做能力之證明：
 1. 投標商對其所提供之硬體設備，其維修人員應具備專業訓練之證明證照。
須提供擁有硬體設備專業訓練之工程師證明證照 2 份(含以上)。
 2. 投標商須提供原廠經銷授權證明書。
 3. 投標商須提供原廠設備製造日期證明書，所提供之設備不得為已停產及未來 6 個月內計畫停止銷售之產品。
 4. 廠商須提供 ISO27001 資訊安全認證證書。
- 八、答標文件一式三份
- 九、廠商資格審查表

投標廠商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統一編號：

連絡人：

價格標標封

(請將本件貼於另備內信封正面)

請依序裝入下列相關資料：

- 一、 總價標單。
- 二、 單價明細表。

以上資料請按投標須知規定辦理。

投標廠商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統一編號：